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 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  
承辦人：黃于恬  
電話：336-8333#2488  
傳真：331-3655  
電子信箱：chyu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80332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「主管人員」，包含「副主管人員」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所稱「公職人員」，業於本法第2條明定，其中該條第1項第11款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主管人員』」，包含『副主管人員』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協助轉知公職人員並加強宣導前開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該等適用人員因不諳本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624



\*10870534700\*



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9/06/24  
10:50:5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